附件1

民乐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

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（Ⅳ级）

上报市特种设备

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（先期处置）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

信息反馈

上报市市场监管局

信息报告（县指挥部办公室）

向县政府有关部门 和事发地镇政府传达领导批示指示

 否

是否启动预案

 是

信息报告（指挥部办公室/县市场监管局）

成立现场指挥部

应急响应

指挥与协调（按预案规定程序）

应急联动

采取紧急处置措施

是否需要扩大应急

是

启动相关专项预案或请求上级支援

 否

应急结束

善后处理

恢复重建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 |
| 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 |
|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0年8月19日印发 |
|  共印35份 |